

##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系學會財產借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 借用人資格：必須是本系學會會員才可借用。
- 二、 借用方法：借用財產需填寫財產借用登記單，經由會長同意後方可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期限：財產借用原則以三天為上限，如有特殊狀況需提前告知，經同意後才可延長借用期限。
- 四、 遲還罰規：遲還一天，收取罰金 100 元，以此累計。
- 五、 損壞賠償：歸還財產時如有損壞，借用人需照價賠償。